关于印发《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工作落实。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6年3月9日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做好2016年度医院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不断强化安全发展观念，筑牢红线意识，结合正在开展的“大快严”和“保底行动”，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全市卫生系统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要求，经研究确定，在3月份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月活动（以下简称“警示教育月”）。为确保警示教育月活动的扎实开展，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查隐患、严治理、防事故、保安全

二、活动时间

2016年3月1日—3月31日。

三、重点活动安排

**（一）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集中宣传活动。**

1.警示教育专栏。宣教科要在医院网站、微信平台、院报平台发送安全生产教育信息，登载12350事故隐患有奖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医院网站和微信平台开设《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栏，每周至少刊登1篇安全事故案例，进行原因剖析，以案说法；在院报刊发1篇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方面的稿件。

2.户外宣传。（1）利用门诊楼大厅电子屏，播放安全生产公益视频或公益广告。（2）在门诊楼和病房楼门前显著位置悬挂安全生产警示标语，不少于两条。

**（二）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展映活动。**警示教育月活动期间，办公室、保卫科、总务科将组织观看《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光盘》，使安全事故的警示作用深入到每一位职工心中。

**（三）发放安全事故警示宣传册。**宣教科要根据医院工作实际，编印安全常识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册，发放到科室和每名职工，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事故案例、安全自救互救和防范技能，以期达到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目的。

**（四）做好法释〔2015〕22号文件单行本和挂图发放工作。**宣教科要按照省里要求的统一规格将单行本（32K本）和宣传挂图（长56厘米，宽40厘米）进行翻印后，放置或张贴于门诊楼大厅显要位置。

**（五）开展安全生产“保底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以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活动贯穿始终，突出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排查与治理这条主线，大力推行“清单式”管理，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精准发力，全程管控，做到责任严实、检查严格、执法严厉，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力促医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保底行动要确保“杜绝重大及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这条底线。重点推进三方面工作：一是隐患问题的排查与整治；二是各科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是监管督导责任落实。医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科室要严格按照活动有关要求，认真扎实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各类隐患排查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本次警示教育活动，积极组织科室人员参与学习。要把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与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医疗业务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互促共进，实现安全生产与医疗业务开展双提高。

**（二）营造宣传氛围。**宣教科充分发动各类媒体作用，积极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加大宣传报道密度，落实各项任务要求；积极探索用好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加强舆论监督，扩大宣传声势，形成更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责任科室要加强工作督导，掌握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及时发现隐患和苗头，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